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0年度訴字第1904號

原　　告　陳清財

訴訟代理人　吳妙白律師

被　　告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峰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安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0 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土地，以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民國七十年八月六日重登字第〇二六四五七號收件登記完竣之最高限額新臺幣壹佰捌拾萬元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如附表所示新北市〇〇區〇〇段〇000 〇000 地號2 筆土地，為原告所有。於民國70年8 月6 日供被告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180 萬元之抵押權，並經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於70年８月６日重登字第026457號收件登記，以擔保債務人育明電器有限公司（下稱育明公司）經銷被告三洋公司電器產品之貨款債務。而查訴外人育明公司早已停業並經台北市政府建設局於81年4 月13日建一字第20400 號函解散登記在案，從而訴外人育明公司自停業起即不可能經銷被告三洋公司之電器產品而發生貨款債權，而有關貨款請求權時效依民法第127 條第8 款規定請求權時效期間為2 年，因此若被告公司對訴外人育明公司有貨款債權，其發生之日最遲為81年4 月13日，其2 年之請求權於83年4 月14日屆滿，則被告公司對訴外人育明公司之貨款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而被告公司於消滅時效完成後，未於5 年內即88年

4月14日前實行其上開抵押權，則依民法第880 條之規定，被告公司上開抵押權即因除斥期間經過而消滅，茲因上開抵押權登記迄今仍未塗銷，原告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自得依民法第880 條、第767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土地，於70年間以重登字第026457號收件，於70年8 月6 日登記，設定本金最高限額1800,000元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

二、被告則以：

㈠於71年8 月間訴外人育明公司因經營不善而倒閉，倒閉當時積欠被告貨款計新台幣1,101,917 元，期間雖經被告追討但未獲清償，故被告乃於72年4 月14日對訴外人育明公司連同原告提出民事請求，並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72年度5076號民事判決確定被告勝訴在案。

㈡之後被告為追償債權乃於72年間復聲請鈞院裁定拍賣抵押物，經鈞院72年度拍字第884 號、72年度拍字第1702號裁定准許在案，而被告旋即聲請強制執行，並經鈞院以72年度民執字第3332號受理，執行拍賣期間因系爭抵押物共有人眾多且處分不易，故乏人問津，因此雖經多數次減價拍賣仍無人應買，最後經鈞院命強制管理在案。因訴外人育明公司並無其他財產，最後乃取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72年度8992號核發債權憑證。

㈢嗣於97年12月間，系爭抵押物復經訴外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經鈞院97年執字第40929 號受理就附表357 號地號土地執行拍賣，被告亦以債權人及抵押權人身份具狀聲請參與分配，惟經通知第一次拍賣期日後本案拍賣之後續進狀況，即未再通知。

㈣綜上所述，被告對訴外人育明公司及原告之貨款請求權並無如原告所述因時效而消滅，另對系爭抵押物亦無因期間內不實行而喪失抵押權存在之情形。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件原告主張如附表所示新北市○○區○○段○000 ○000 地號2 筆土地，為原告所有，於70年8 月6 日供被告設定最

高限額180 萬元之抵押權，並經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於70年8 月6 日重登字第026457號收件登記，以擔保債務人育明公司經銷被告公司電器產品之貨款債務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土地登記謄本2 件為證，被告對此亦不爭執，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四、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 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民法第125 條、第880 條定有明文。次按「最高限額抵押契約定有存續期間者，其期間雖未屆滿，然若其擔保之債權所由生之契約已合法終止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且無既存之債權，而將來亦確定不再發生債權，其原擔保之存續期間內所可發生之債權，已確定不存在，依抵押權之從屬性，應許抵押人請求抵押權人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最高法院83年臺上字第1055號判例意旨參照）。再按「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 條中段亦規定甚明。

五、原告主張之上開情事，業據其提出系爭之土地登記謄本等件為證。被告雖有於72年間對原告提出民事請求，且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72年度訴字第5076號民事判決勝訴確定在案，復於72年間經本院以72年度拍字第884 、1702號裁定准許拍賣系爭抵押物，嗣因無人應買而命強制管理在案，並於73年5 月8 日取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72年度執字第8992號核發債權憑證等情，固據被告提出上開民事判決、裁定、強制管理命令、民事執行案件債權憑證等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9至71頁）；是以民法第125 條所規定一般債權請求權時效15年加計於債權消滅時效完成後實行抵押權期間5 年計算，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之除斥期間應於93年5 月8 日屆滿。被告未於取得債權憑證斯日起15年內向債務人請求，原告復為時效抗辯，被告又未於時效完成後5 年間行使抵押權，是揆諸首揭說明，系爭抵押權業已消滅，是原告主張系爭抵押權業

已消滅之事實與證據及事實並無相違，應堪信為真正。從而，被告嗣遲於97年12月間因訴外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時，始具狀聲請參與分配（見本院卷第72至74頁），因系爭抵押權既已消滅，是被告上開抗辯即無
理由。

六、從而，原告依據民法第767 條之法律關係，據以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對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幸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溫婷雅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目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三重區	碧華	357	建	3026	000000000分之00000000
2	新北市	三重區	碧華	364	建	24	000000000分之00000000